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嘉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4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嘉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鄭嘉安與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徐玉淞」、「別煩」、「Twitter」、「探索家」、「宇智波鼬」、「跛豪」、「陳偉豪」、「GEORGE」、「小林」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在FB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邵志明點擊後，對方以LINE暱稱「陳詩彤」加入邵志明為好友，並向其佯稱：按步驟於「同安自營商」APP上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鄭嘉安再依「別煩」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邵志明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並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存款憑證交付予邵志明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湖、楊俊澤及邵志明。嗣鄭嘉安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附表一所示地點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1 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2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03 (一)被告鄭嘉安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邵志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如
06 附表二所示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面交車手照
07 片。

08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10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11 雅分局證物處理報告。

12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5年1月21
14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文修正後將「使
15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下修為
16 「新臺幣100萬元」。本案因使人交付之財物未達100萬元，
17 故前條規定無論新舊法，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存款憑證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2 般洗錢罪。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後之
2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25 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三)被告所為犯行，與「徐玉淞」、「別煩」、「Twitter」及
27 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8 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於審理時已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
30 後述)，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31 定減輕其刑。

01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
02 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不
03 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04 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5 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
06 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另
07 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偵審中或經判處罪刑確定，有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
09 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
10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附表二所示之存款憑證，是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向告訴
13 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用之物，自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
14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二
15 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署押
16 因已附隨於該文件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
17 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
18 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19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報酬為取款金額之0.5%，本院因認
20 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150元（計算式：23萬×
21 0.5%=1150），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2 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時，追徵之。

24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
27 宣告沒收，然因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其他
28 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
29 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
30 宣告沒收。

31 六、同案被告陳祖豪、邱玟錡部分已先另行審結。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三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盧重逸

13 附表一

14

被告	時 間	地 點	金 額 (新臺幣)	交付收水之 地點
鄭嘉安	114年3月31日 13時12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號騎 樓	23萬元	台南高鐵站停一 停停車場交付予 「Twitter」

15 附表二

16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114年3月31 日、面交車手鄭嘉安）	1張	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楊文湖」印文各1枚、「楊俊澤」 署押1枚。

17 附錄論罪之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